

# 休学证明书

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攻读\_\_\_\_\_（层次）士学位  
研究生\_\_\_\_\_（学号：\_\_\_\_\_），因\_\_\_\_\_（原因）  
不能继续坚持学习。

经学校批准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休学，  
为期\_\_\_\_\_个月，特此证明。

在休学期间不得私自报考其他学校，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，  
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并于休学期满后按照下列注意事项的规定办  
理复学或继续休学等手续，学校不再另发通知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研究生院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休学期间注意事项在休学证明书背面，请仔细阅读。

## 注意事项

1、复学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。

2、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，累计不得超过2年，期满如不能复学则作退学处理。

3、休学研究生如需复学，应在规定日期内将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（复学）”及有关材料（医院健康检查证明、休学期间情况报告等）提交研究生院，经学校审查后办理复学手续；

休学研究生如需继续休学，也应在规定日期内将本证明书及有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，重新办理休学手续。

4、休学研究生休学期满，即不申请复学，以不申请继续休学，一律作自动退学论处。

5、休学研究生因故需要退学的，可以提出退学申请，向所属学院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退学手续。